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研定「落實客運業遵守工作時間勞動檢查及後續追蹤計畫」、擴大辦理 99 年度「國道客運業工時專案檢查」、推動業者自律。</p> <p>二、已參考歐盟、英國、美國、日本等先進國家規範之合理駕駛時間，新增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條文。</p> <p>三、建立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召回訓練制度並納入規範，增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，已於 99 年 3 月 26 日公布實施；並開辦「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」，另擬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辦理職業大貨車（含聯結車）駕駛人定期訓練。</p> <p>四、99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研商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 1 體檢標準修訂體檢表」案，惟「篩檢心血管疾病應檢查項目研擬體檢表」因涉職能醫學專業需委外研究情事，後續允由交通部本權責列管督促。</p> <p>五、勞委會建置「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」，以掌控勞動檢查及處分情形，已於 99 年 3 月正式上線運作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9、12、15 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